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年会（5 届 3 次监事会）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对〈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〉发表意见》的议案，对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做出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相关说明，监事会将积极协助和监督专项说明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7 年 4 月 6 日